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63,046.3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一、	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	新铺镇千斤塔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 二分场	10,600.00	7,435.71	3,164.29
2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7,400.00	7,800.88	-400.88
3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5,950.00	616.50	5,333.50
4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5,950.00	508.30	5,441.70
小计		<b>29,900.00</b>	<b>16,361.39</b>	<b>13,538.61</b>
<b>二、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b>				
1	太平镇滚子坪畜禽种苗基地	9,700.00	118.99	9,581.01
2	太平镇天心园畜禽种苗基地	9,500.00	9,461.74	38.26
小计		<b>19,200.00</b>	<b>9,580.73</b>	<b>9,619.27</b>
<b>三、补充流动资金</b>		<b>14,900.00</b>	<b>14,900.00</b>	-
<b>合计</b>		<b>64,000.00</b>	<b>40,842.12</b>	<b>23,157.88</b>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566.8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57.88 万元，差额 1,408.93 万元系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所致。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镇滚子坪畜禽种苗基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时间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且养殖行业长期处于低迷周期，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

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1,3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中的“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夹山镇浮坪村鸡场”和“1 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中的“太平镇滚子坪畜禽

种苗基地”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1,3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中的“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夹山镇浮坪村鸡场”和“1 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中的“太平镇滚子坪畜禽种苗基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